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碩博士生轉所辦法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8454 號函公布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11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7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8498 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生申請轉所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所，係指轉入不同「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以下簡稱所）之相同學制班別；惟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得自博士班轉入碩士班。
- 本校碩博士生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轉所。
- 陸生申請轉所，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各所範圍內。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各所，若擬招收在臺陸生轉所，應於每年規定期間內專案報部核定後辦理。
- 第三條 碩博士生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一學期以上。
 - 二、各所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 第四條 碩博士生申請轉所手續如下：
- 一、於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內，填具「碩博士生轉所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所要求之相關備審資料，經原就讀所主管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教務處註冊組送請各轉入所依自訂之轉所規定，審核各申請案；審核結果經各轉入所主管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各所轉所規定，應包括申請資格條件、招收名額、應繳資料、甄審方式等，並須經各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公告。
- 第五條 轉所名額：
- 一、各所招收轉所之碩博士生後，各年級具學籍（不含外加名額）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陸生轉所名額，可在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收陸生總名額及可招收陸生之各所範圍內自行流用。
- 第六條 經核准轉所之碩博士生，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等修業規定，應比照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辦理。其修業年限、學雜費繳交，均依轉入所之規定辦理，在二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惟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照算，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其在原就讀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並須符合轉入所之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 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所就讀。
- 第七條 碩博士生轉所以核准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入他所或轉回原就讀所。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